

# 源城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中央资金）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监理单位）：河源市绿源营林有限公司

为做好源城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中央资金），加强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管理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监理服务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源城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中央资金）建设内容为松树监测、除治性采伐、清理病枯死树及疫木除害处理 1514.0 亩，防治地点位于源城区源西街道庄田村笔架山公园周边生态敏感、松材线虫病枯死树较多的松林疫情小班（防治区域含规划范围外延 2 公里周边松林区域），共一个标段 25 个除治作业小班；防治技术措施为以病枯死树清理为核心，采取烧毁、钢丝网罩和套袋消杀等综合措施处理疫木。项目采取绩效承包制，绩效承包期为一年（实际工程建设时间以实际签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 二、监理依据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
-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23〕7 号）；
- 3.《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林办函〔2020〕54 号）；
- 4.《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0〕3 号）；
- 5.河源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预防）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的通知》（河线虫防指办〔2022〕1 号）；
- 6.河源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

行)的通知》(河林办〔2020〕15号);

- 7.《河源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8.《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 23477-2009);
- 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 1865-2009);
- 10.《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LY/T 5301-2002);
- 11.《松材线虫病治理工程监理规范》(DB44/T 1060-2012);
- 12.《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44/T 2287-2021);
- 13.本项目《作业设计》及《施工合同》。

### 三、监理内容

1. 监理内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各个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竣工结算等)的全过程监理。
2. 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

### 四、监理服务费

1. 监理服务费按项目施工招标成交结果(¥253520.00元)的2.00%计,即:人民币伍仟零柒拾元肆角整(¥5070.40元)。

2. 监理服务费为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管理、差旅、安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监理费的支付:监理服务费与施工工程款同步按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服务费的30%,剩余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拨付,累计拨付至总服务费的90%,项目绩效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总服务费的10%;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直接将款项汇入乙方基本存款账户视为乙方已收到款项。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和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保留对工程规模和实施方案标准的认定权及工程实施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如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 因乙方派出监理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二) 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作业设计》及《施工合同》等资料；
2.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对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答复乙方，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3. 甲方对施工地点、面积、工期、质量、造价等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当工程量变更超过总工程量的 10% 时，甲方须向乙方增加相同比例的监理服务费；
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 (一) 权利

1.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施工单位签发开工令，并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施工质量向施工单位签发返工整改通知书、停工令和复工令；
2. 乙方有对项目使用的材料（钢丝网罩、薄膜袋、药物等）的验收权，对不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的材料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
3. 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监理过程中若发现施工操作不符合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有权要求停工和限期返工整改，同时及时向甲方负责人书面通报；
4. 乙方须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时，乙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并督促实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有权审核项目《作业设计》，针对设计中确实存在的技术问题或表述不清的地方（如有），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

6.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

## （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执行《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LY/T 5301-2002）、《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44/T 2287-2021）和《松材线虫病治理工程监理规范》（DB44/T 1060-2012），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并做好工程进度款的填报和审核工作；

3. 乙方必须委派具有监理员职业资格或林业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参与监理工作，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应书面报甲方备查，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若更换主要监理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因非主观原因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的调整方案执行；

5. 乙方按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范围内所有松树枯死木（含直径大于1cm的枝条）进行套袋消杀、钢丝网罩处理、伐桩处理及除治效果等进行质量监理；

6. 收集施工监理原始数据及图片资料，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理日志及现场检验记录表，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及施工单位；

7.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8. 相关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9.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职责，监理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究效益和职业道德，现场监理人员要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

10. 如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隐患，乙方未通报的，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七、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内容等均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监理过程中所需车辆、人员、办公用房、食宿以及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作经济补偿；

2.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监理费是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津贴、补贴等任何费用；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河源市绿源营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基本户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源市绿源营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蓝塘支行

银行账号：44202001040000709

附件：

1. 乙方《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Y2511120857）。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 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河源市绿源营林有限公司

## 业务范围：

造林与抚育、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监理。

法定代表人：肖建华

证书编号：ZLJ 丙 2023-116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0日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源市绿源营林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200104000070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蓝塘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肖建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81002005301



03A33B  
013475

2024 年 08 月 08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1120857

河源市绿源营林有限公司：

受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源城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中央资金）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60200726064925103125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2 日